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養聲字第53號

聲請人

即收養人 吳添誠

聲請人

即被收養人 吳國全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收養子女認可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認可乙○○（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於民國114年8月26日收養甲○○（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養子。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收養人為被收養人生父丙○○之弟，茲收養人願收養被收養人為養子，雙方訂立書面契約，並經其生父、生母丁○○同意，現提出收養契約書暨收養同意書、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財力證明、戶籍謄本、在職證明書、健康檢查表等件為證，爰依法聲請認可等語。

二、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收養有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法院應不予認可；收養者之年齡，應長於被收養者20歲以上，但夫妻共同收養時，夫妻之一方長於被收養者20歲以上，而他方僅長於被收養者16歲以上，亦得收養，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應長於被收養者16歲以上；夫妻收養子女時，應共同為之，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或夫妻之一方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3年者，得單獨收養；夫妻之一方被收養時，應得他方之同意；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但父

01 母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有其他顯然不利
02 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或父母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
03 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
04 形之一者，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一、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
05 義務。二、依其情形，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三、有其他
06 重大事由，足認違反收養目的，民法第1079條第1項、第2
07 項、第1074條、第1073條、第1076條本文、第1076條之1第1
08 項但書、第1079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

09 三、經查：本件收養人係被收養人生父之弟，即收養人係被收養
10 人之叔叔，被收養人於00年00月00日出生，係成年人等情，
11 有聲請人提出最新戶籍謄本在卷可稽。又收養人與被收養人
12 間，確有收養之合意，被收養人並得其生父母同意，已簽訂
13 書面契約，有收養契約書暨收養同意書在卷可參，且經收養
14 人、被收養人及其生父母於114年9月24日本院訊問時到庭陳
15 述明確，被收養人之生父母均表示同意本件收養，且除被收
16 養人外，尚育有其他子女，本件出養對其等並無不利影響等
17 語。又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雖為3親等之旁系血親，惟其輩分
18 相當，並無違反民法第1073條之1第3款不得收養為養子女之
19 規定，且本件聲請人間有收養之合意，且以書面為之，應可
20 認定。另收養人係00年0月00日出生，年長被收養人23歲以
21 上，已符合上開民法第1073條第1項本文「年長20歲以上」
22 之規定。此外，本件並無民法第1079條之4、第1079條之5所
23 定收養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亦無民法第1079條之2應不予
24 收養認可之情形。從而，本院綜核上情，認本件收養尚符民
25 法上開規定，應予認可。

26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3
27 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8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31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潘奕臻

